

安徽工程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安徽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的省属多科性高等院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高校，办学历史始于1935年创设的安徽私立内思高级职业学校，历经芜湖电机制造学校（隶属于原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芜湖机械学校、安徽机电学院、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等办学阶段，2010年更名为安徽工程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安徽工程大学，简称“安工程”，英译为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缩写为“AHPU”）。

“学校办学地点在安徽省芜湖市，法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设有北京中路和梦溪路两个校区，其中北京中路校区为主校区。学校官方网址为 www.ahpu.edu.cn。

“学校根据需要，并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与和谐兴校”办学理念，坚持“立足地方、融入长三角、辐射全国”服务面向，实施“人才强校、创新驱动、开放办学、特色发展”战略，彰显“以工为主、支撑产业、服务地方”办学特色，致力于培养工程师、设计师、企业家和创业者，努力建设成为工学优势突出，理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突出工程教育，强化工程实践，引领和支

撑地方产业（行业）发展，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合作育人，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和国际合作，不断创新办学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学校以本科生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十条，第五条的“（九）国家法律、法规确认的其他权利。”修改为：“（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四）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学校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维护优良的学风、校风和校园环境；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为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学生

会和研究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十八条的“（十）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十九条的“（一）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修改为“（一）忠诚于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六）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修改为“（六）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师德规范；”。

十七、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培养、引进、用好并重，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

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

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履行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合并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会议决策贯彻民主决策原则。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

集并主持。”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活动；

“（三）拟订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

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分管行政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纪委副书记，校长办公室及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删除。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安徽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作用，致力于维护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水平，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学校制定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规定，

负责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以及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二十八、将第四十条条改为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的指导、咨询、审议、决策、监督机构。”

“学校制定教学委员会章程，教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二十九、新增一条为四十一条，新增内容为：“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十、将四十二条的“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修改为：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三十一、将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团结、教育、服务、引导学校团员青年

健康成长。”

三十二、将四十四条修改为：“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社会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十三、将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规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学校重大事项应向理事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学校制定校理事会规程，校理事会依据其规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三十四、将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

三十五、将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教学单位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三十六、将五十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学院依照规章制度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机构设置、民主管理、经费使用、教职工聘任和薪酬分配等方面享有相应的办学和管理自主权；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推动学院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发展，以制度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运行。”

三十七、将五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保证监督作用，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院长依法履行其职责。”

三十八、将五十二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科专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三十九、将五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十、将五十四条修改为：“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并

制定教授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在学院层面上实现职能的载体，是学院关于学术、学位、教学事宜的决策咨询机构，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四十一、将五十五条修改为：“学院推进民主管理，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二、将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建设和谐校园；学校加强节能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创建绿色校园。”

四十三、将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干部经济责任、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基本建设、修缮工程、“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专业的审计。”

四十四、将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安徽工程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四十五、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合并为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各类社会捐赠，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四十六、第六十九条改为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利

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引领和服务社会发展，加强校地、校企、校际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四十七、第七十条改为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四十八、第七十一条改为七十条，修改为：“校徽由中英文校名、办学时间、星星，及英文首字“A”、汉字“工”等元素组成，校徽主体图形采用三角形金字塔造型，校徽顶端是一个汉字“人”字，下端是个“工”字，图中的“1935”字样为学校的创办年号。整体为圆形，周围采用“安徽工程大学”汉英文字环绕，外圈采用富有层次的双线装饰。”

四十九、第七十二条改为七十一条，修改为：“校旗旗面由学校标准色和白色组成，色彩比例为 3: 7，长宽比例为 6: 4，旗面印校徽、中英文校名。”

五十、第七十三条改为七十二條，修改为：“校训为“尚德敏学 唯实惟新”；大学精神为“雨耕勤作 赤铸精工”。”

五十一、第七十四条改为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的校庆日为 12 月 28 日。”

五十二、第七十五条改为七十四条，修改为：“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五十三、第七十六条改为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

立章程委员会，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管理规定，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五十四、第七十九条改为七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